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52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1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0,733,393.28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股票基金，采取定量方法进行组合管理，力争在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7.75%的基础上，追求获得超越标的指数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80%以上，因此主要资产配置为股票资产，可少量投资于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类别。在保证

	<p>股票投资比例符合合同要求的基础上，结合风险、流动性、基金申购赎回、分红等因素，对其他各类可投资资产类别的配置进行微调。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以指数化被动投资策略为基础策略，结合量化的选股模型、风险控制模型、流动性控制模型而形成综合的量化指数增强策略体系。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融资投资策略、流通受限证券投资策略等。</p>	
业绩比较基准	<p>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p>	
基金管理人	<p>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p>	
基金托管人	<p>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p>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p>	<p>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p>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p>005248</p>	<p>008184</p>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p>81,493,176.20 份</p>	<p>39,240,217.08 份</p>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572,436.32	241,099.58
2.本期利润	2,731,884.79	1,279,757.8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33	0.032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4,626,296.96	49,543,848.26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839	1.262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74%	1.04%	1.21%	1.04%	1.53%	0.00%
过去六个月	3.52%	0.93%	0.07%	0.97%	3.45%	-0.04%
过去一年	15.32%	1.26%	13.12%	1.32%	2.20%	-0.06%
过去三年	-5.05%	1.00%	-11.43%	1.05%	6.38%	-0.05%
过去五年	23.57%	1.09%	-4.74%	1.12%	28.31%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8.39%	1.11%	-1.93%	1.15%	30.32%	-0.04%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阶段	净值增长	净值增长	业绩比较	业绩比较	①—③	②—④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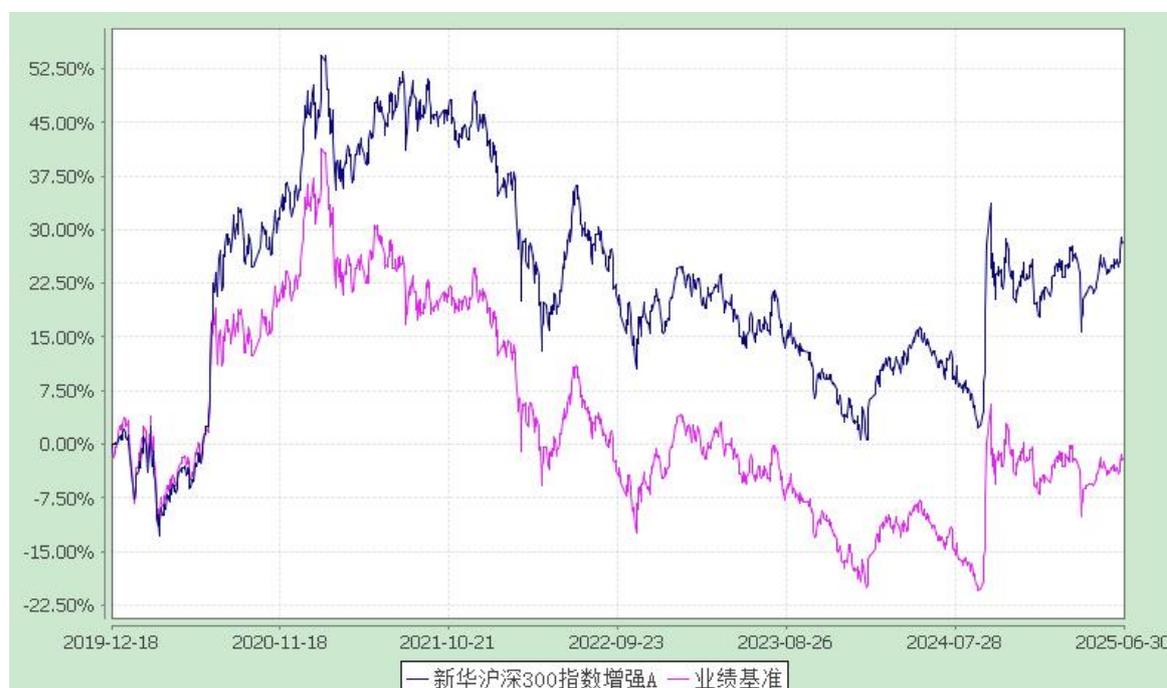
	率①	率标准差 ②	基准收益 率③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过去三个月	2.66%	1.04%	1.21%	1.04%	1.45%	0.00%
过去六个月	3.36%	0.93%	0.07%	0.97%	3.29%	-0.04%
过去一年	14.98%	1.26%	13.12%	1.32%	1.86%	-0.06%
过去三年	-5.92%	1.00%	-11.43%	1.05%	5.51%	-0.05%
过去五年	21.72%	1.09%	-4.74%	1.12%	26.46%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6.26%	1.10%	-1.93%	1.15%	28.19%	-0.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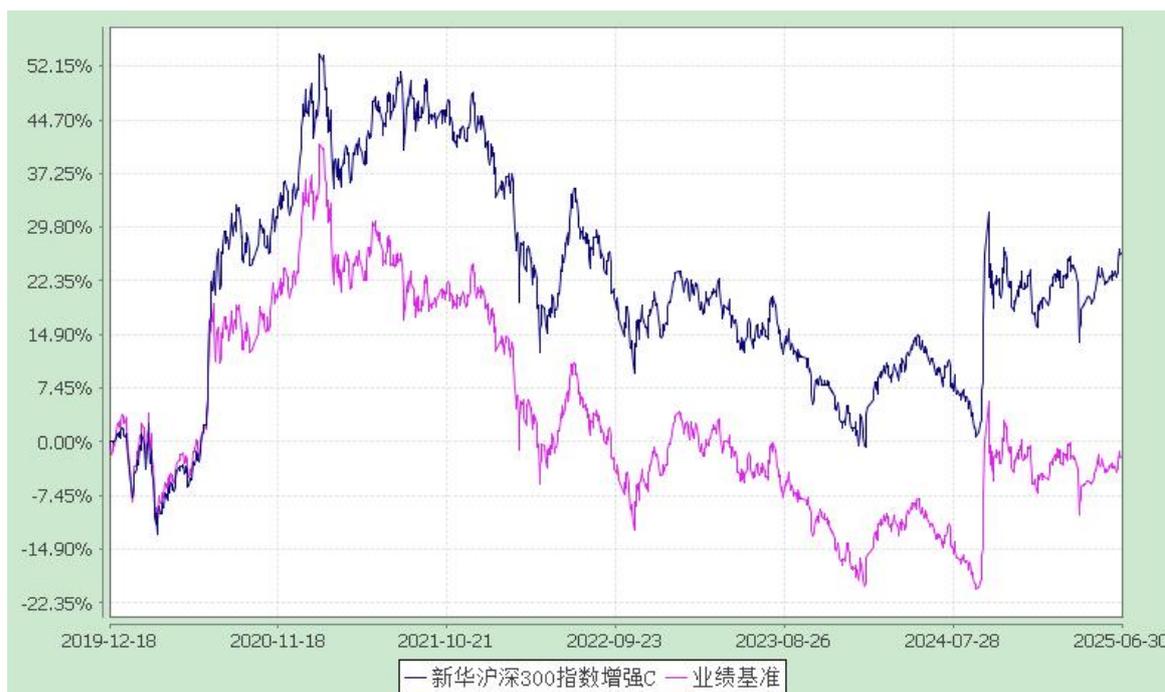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邓岳	本基金基金经理，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总监，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中证云计算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2019-12-18	-	17	信息与信号处理专业硕士，曾任北京红色天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投资经理，盈融达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经理、新华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通过制度、流程、系统和技术手段落实公平交易原则，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或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情形。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 2 季度，市场大幅波动。受美国关税政策影响，4 月 7 日市场大幅下

跌,随后市场消化了恐慌情绪转而稳步上涨,最终二季度多数宽基指数小幅收涨。市场整体交易热度较高,日均交易额仍在一万亿以上。整体市场略偏小盘风格,沪深 300 指数、中证 500 指数、中证 1000 指数涨幅差异不大,偏小微盘的中证 2000 指数涨幅较高。其他风格上,红利风格指数有较大的分化,中证红利指数收益走平,红利低波指数表现较佳,跑赢沪深 300 指数较多。行业层面,30 个中信行业中,收益排在前列的是综合金融、国防军工、综合、银行、通信,多为一季度表现不佳的行业;表现较差的行业为食品饮料、家电、钢铁、汽车,多为一季度表现较好的行业。从中可以看出,二季度行业表现相对于一季度发生了比较明显的轮动,没有市场整体性的上涨。二季度关税谈判有了初步成果,大部分关税和限制措施处于取消或暂停的状态,对经济的影响逐渐被市场消化。同时,为了对冲关税对经济的影响,国内稳经济的各项政策持续出台,更是对经济形成了较强的托底作用。截至二季度,美联储依然没有降息,但美元大幅贬值,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创下了年内新低,人民币升值有望带来国际资金对人民币资产的增持。

展望未来,国内政策对经济的托底作用是经济稳定的基石;美联储暂时没有继续降息,但综合美国国内经济和巨额国债的情况,美国继续降息周期在所难免,叠加人民币的升值,国际资金有可能反向流回 A 股,成为资金的增量;由于美国国内通胀和国债等方面都有较大的压力,制造业回流美国也不可能短期实现,中美之间的经贸往来仍然对美国人民的生活水平和企业的正常运转都非常的必要,所以,中美之间的关系继续缓和的概率较大。综合以上因素,对于中长期市场的走势比较乐观。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基金,标的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投资目标为在有效控制跟踪误差的基础上,争取获得超过标的指数的收益。

2025 年 2 季度,指数增强主要采用量化选股的投资策略。其中量化选股策略主要基于多因子模型,综合采用估值、成长等多个大类的因子构建模型,整体模型符合 A 股市场的长期投资逻辑。

2025 年 2 季度累计实现净值收益率 2.74% (A 类份额),同期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1.25%,相对指数超额收益 1.4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1.21%,相对业绩比较基准超额收益 1.53%;2 季度年化跟踪误差 2.35%,跟踪误差符合基金

合同。2 季度本基金获得了一定的超额收益，希望接下来能为投资者持续获取超额收益。

未来本基金将不断优化量化选股模型，争取在维持与指数较小的跟踪误差的同时，获得超过指数的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2839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74%，同期比较基准的增长率为 1.21%；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为 1.2626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66%，同期比较基准的增长率为 1.2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44,907,097.78	93.19
	其中：股票	144,907,097.78	93.19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761,016.29	6.28

7	其他资产	820,624.33	0.53
8	合计	155,488,738.4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5.2.1.1 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7,240,075.14	11.1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35,450.00	1.06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856,714.00	1.2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60,967.00	1.1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5,901.00	0.26
J	金融业	2,206,143.00	1.43
K	房地产业	408,525.00	0.2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63,646.00	0.9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836.03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6,969,257.17	17.49

5.2.1.2 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A	农、林、牧、渔业	925,736.00	0.60
B	采矿业	5,229,850.00	3.39
C	制造业	60,609,922.94	39.3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142,866.00	2.69
E	建筑业	2,337,427.00	1.52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21,376.00	1.3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02,404.00	0.91
J	金融业	37,838,729.67	24.54
K	房地产业	510,414.00	0.3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78,670.00	0.6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40,445.00	1.26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17,937,840.61	76.50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5,000	7,047,600.00	4.57
2	300750	宁德时代	20,140	5,079,710.80	3.29

3	600036	招商银行	103,235	4,743,648.25	3.08
4	601318	中国平安	80,113	4,444,669.24	2.88
5	601211	国泰海通	162,100	3,105,836.00	2.01
6	000651	格力电器	63,490	2,851,970.80	1.85
7	600919	江苏银行	228,200	2,724,708.00	1.77
8	601328	交通银行	337,000	2,696,000.00	1.75
9	601668	中国建筑	405,100	2,337,427.00	1.52
10	601688	华泰证券	123,400	2,197,754.00	1.43

5.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 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1	600745	闻泰科技	49,000.00	1,642,970.00	1.07
2	300373	扬杰科技	30,600.00	1,588,140.00	1.03
3	601311	骆驼股份	174,000.00	1,571,220.00	1.02
4	688122	西部超导	29,300.00	1,520,084.00	0.99
5	600057	厦门象屿	208,200.00	1,463,646.00	0.95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交易商协会、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的处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的处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的处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的处罚；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诸暨市交通运输局、绍兴市交通运输局、榕晋晋安区城管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如皋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深圳住建局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	----	-------

1	存出保证金	14,034.5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806,589.8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20,624.33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指数投资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五名积极投资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新华沪深300指数增强A	新华沪深300指数增强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3,042,536.94	16,823,613.8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228,029.23	24,321,077.1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777,389.97	1,904,473.8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1,493,176.20	39,240,217.08
-------------	---------------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401-20250630	2,679,537.72	23,172,615.66	-	25,852,153.38	21.41%
产品特有风险							
<p>1、巨额赎回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p> <p>2、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集中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基金持续稳定运作可能面临一定困难。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执行相关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目标。</p> <p>3、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p>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中国证监会准予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 (二)《关于申请募集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三)《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五)《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查询。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